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更新公佈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Standpoint、米蘭站網絡、潮袋、投資者及J&C之間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Standpoint、米蘭站網絡、J&C、投資者及張勤女士就為收購潮袋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成立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及由投資者建議認購項目公司之股權（「建議增資」）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Standpoint
- (ii) 米蘭站網絡
- (iii) J&C
- (iv) 投資者
- (v) 張勤女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米蘭站網絡由Standpoint擁有90%權益及由J&C擁有10%權益。因此，J&C及其最終全資擁有人張勤女士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米蘭站網絡之唯一資產為其於潮袋之100%股權。

成立項目公司及收購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Standpoint及J&C將成立項目公司。於成立時，項目公司將由Standpoint擁有90%權益及由J&C擁有10%權益，並與彼等各自於米蘭站網絡之股權百分比相同。

項目公司將用作按名義價值收購米蘭站網絡於潮袋擁有之全部股權之工具。

根據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J&C將於收購事項後盡快按名義價值向Standpoint轉讓其於米蘭站網絡之10%股權。

建議增資

投資者擬透過注入註冊資本認購項目公司之股權，致使於完成注入註冊資本後，Standpoint、J&C及投資者各自於項目公司擁有之股權比例將為35%：3.9%：61.1%。

項目公司之管理

項目公司之管理團隊將包括兩(2)名來自投資者之代表及一(1)名來自J&C之代表。項目公司之主席將為來自投資者之其中一名代表。

潮袋之管理

潮袋之管理團隊將包括兩(2)名來自投資者之代表及一(1)名來自J&C之代表。

一般資料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擬透過收購事項及建議增資，潮袋將可於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更廣泛業務網絡方面處於有利位置，以「米蘭站」之品牌名稱及商標開拓跨境線上網絡業務，從而為彼等之投資帶來更佳回報。

框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有關成立項目公司及收購事項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由於成立項目公司及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及姚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